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護理科招募契約照顧服務員公告【隨到隨考】

- 一、單位：本院護理科擬招募照顧服務員若干名，採隨到隨考機制，聯絡電話 7513171~2397、2389，聯絡方式：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向黃副主任或袁小姐聯繫。
- 二、職稱：契約照顧服務員。
- 三、名額：依實際出缺狀況擇優錄取若干名。
- 四、待遇：24,225 元/月(專業加給以 3 級計支)，具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25,436 元/月(專業加給以 4 級計支)；另每月額外獎勵金優渥(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每月約 5000 元)另計；並依實際上班月數發給年終獎金(工作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年終獎金，若任職未滿一年且年終仍在職者則按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 五、應具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 (二)具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
 - (三)現非就學或進修中。
 - (四)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六、工作內容：
 - (一)臨床輔助照護工作(病人沐浴、大小便處理、餵食、院外就醫…等)、病房環境整理清潔、護理站庶務性工作、臨時業務指派。
 - (二)須接受輪值三班及配合業務需求調整班別。
 - (三)須接受本院與大寮院區工作輪調。
 - (四)須接受醫院機動性職務調整。
 -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本院或大寮百合園區)。
- 七、報名方式：檢附證件隨到隨考。
- 八、繳交資料：
 - (一)個人簡歷(請依所附報名表下載黏貼 2 吋照片 1 張，並留白天聯絡電話)、照護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訓練合格證明)
 - (四)相關證照：ACLS、BLS。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於公告錄取前如有與原公開甄選職缺相同之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人員，應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 (二)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上班，則取消應試，不再另行公告。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符合本院規定之合格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無法檢具符合本院規定之合格體檢報告單或其他相關資料者，不能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07-7513171 轉 2297 及 2370。